

应急管理大学

教务处筹备组文件

教务处筹〔2025〕15号

关于开展2025年河北省高校 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 和2023年度项目中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5年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和2023年度项目中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》（冀教高函〔2025〕26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中期检查工作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省级创新创业教改项目申报

（一）项目选题

围绕拔尖创新人才培养、融合性多元化教育体系构建、创新人才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适配、创新创业学院(实践基地)建设、专创融合课程建设、创新创业教材建设、创新教育与就业教育相融合,创新教育与产业发展融合、创新教育质量评价、课程考核方式改革、AI 赋能课堂教学创新等方面,探索深化创新人才培养改革的新机制、新模式与新举措,产出具有学术创新价值、服务决策价值和实践指导价值的研究成果。

(二) 申报条件及项目管理

1. 推荐和申报数量。本年度拟推荐省级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14 项,其中东院 7 项,西院 7 项。东西院分别申报,各学院申报数量原则为 1 项;校级领导主持项目不超过 1 项。

2. 成员要求。项目实行主持人负责制,主持人仅限 1 人,由学校在职专任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担任,具有讲师及以上职称,有创新创业教育相关工作经验。每次最多申请主持 1 个项目(同时参与不超过 1 个);参研人员一般在 5 人以内(不含主持人),每人最多同时参与不超过 2 个项目。承担省教育厅各类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未结项的,项目主持人不参加此次申报。

3. 项目申报应具备研究的基本条件,负责人严格按照申报书写作要求,如实填写各项信息,尤其要明确研究内容、目标、拟解决的问题和创新点,研究计划合理可行,预期效果与具体成果可预期、可测量。项目须完成申请书中设定的研究计划、研究目标和预期成果,至少在省级以上期刊发表 1 篇体现创新创业成果内容的教学改革研究论

文。

4. 经费支持。立项项目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0.5 万元。

(三) 遴选认定程序

1. 学校评审申报。学校组织评审委员会，严格按照分配数额，组织项目遴选，并推荐至省教育厅。

2. 省审核立项。省教育厅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核，审核通过的，省教育厅正式公布立项建设名单。

3. 检查和验收。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两年，根据省教育厅统一安排，从批准立项的月份开始起算；建设满一年，开展中期检查，检查建设成果等材料；建设期满后开展结项验收，验收合格后发文予以认定。在结项验收过程中，研究计划、人员等允许调整一次，延期情况需经省教育厅审核同意后可适当延长，原则上不超过 1 年。

(四) 材料报送

1. 个人申报。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省教育厅及本通知要求，认真填写《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》（一式 5 份，见附件 2）和电子版，提交至所在学院。

2. 学院审核。2025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前，各学院组织完成申报项目评审，并根据限额择优向教务处创新创业（管理）办公室推荐。上报纸质版《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汇总表》（一式 1 份，见附件 1）和《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》（一式 5 份，见附件 2）同时报送电子版。逾期不再受理。

3. 学校评审。5月11日前，学校组织专家组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择优产生推荐结果。

4. 材料上报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5月16日前，学校将推荐结果上报教育厅。

二、2023年度省级创新创业教改项目中期检查

(一) 检查对象

2023年度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(具体名单见附件5)。

(二) 检查内容

项目负责人结合申报书，对立项以来取得的工作进展进行全面总结梳理，重点围绕项目目标完成情况、取得的阶段性成果、问题及解决方案、下一步推进计划进行总结。各学院统一收取材料后，组织专家进行检查梳理，形成自查意见。

(三) 组织形式

1. 本次中期检查将以学院或归口部门为单位进行，可列为学院或教研室的专项教研活动，非教学单位开展的教研项目，由归口部门组织中期检查。

2. 项目负责人在学院内提交中期检查表(附件3)并进行汇报。

3. 学院应组织至少三人以上相关专业教师形成检查小组，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并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的建议和意见。

(四) 材料报送

请各学院将《河北省创新创业教改项目中期检查表》(附件3)、《河

北省创新创业教改项目中期检查意见汇总表》(附件4)Word版和加盖学院公章的PDF扫描版以及成果佐证材料形成压缩文件,命名格式为“学院名称+双创教改项目中期检查”;不同项目在压缩包内单独设置文件夹,以项目名称命名。以上材料于2025年5月6日前报送至教务处创新创业(管理)办公室。

联系人:东院:陈茹; 联系电话:010-61591440。

西院:吴鹏、王丽丽; 联系电话:010-61597607。

- 附件: 1. 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汇总表
2. 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申报书
3. 河北省创新创业教改项目中期检查表
4. 河北省创新创业教改项目中期检查意见汇总表
5. 学校2023年河北省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名单

教务处筹备组

2025年4月25日

教务处筹备组

2025年4月25日印发
